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惠卫〔2018〕111号

惠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惠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小门店卫生 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委机关相关科室、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现将《惠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小门店卫生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15日

惠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小门店卫生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小门店卫生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郑卫〔2018〕155号）要求，为加大对全市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及小旅馆等“三小”门店的治理力度，进一步规范“三小”门店经营环境，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现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对全区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等“三小”门店进行集中治理，全面开展提升基础设施硬件档次，精细化管理、精准服务，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法制化、社会化、智慧化、标准化的“一提、二精、三全、四化”行动，加快补齐短板，创新管理，从根本上达到治差、治乱、治脏、治软“四治”总体目标，努力打造基础设施功能完善、运行监管措施到位、环境整洁规范、管理服务智慧快捷的市场经营秩序，提升卫生质量水平。

二、治理范围

（一）重点区域

惠济区1个：刘寨办事处。

（二）双重区域

惠济区 1 个：迎宾路办事处。

（三）一般区域

惠济区 4 个：江山路办事处、新城办事处、长兴路办事处、花园口镇。

三、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

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五病”调离率 100%。

2. 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能满足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采用化学消毒要有 3 个水池并有标记。

3. 餐厨内有垃圾桶、泔水桶，且必须加盖；垃圾箱密闭无破损；内外环境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隔墙离地；操作间、凉菜间密闭。

4. 无变质、伪劣、过期食品；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生熟分离；凉菜等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设施。

5. 排风设施完善，空气清新；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

6. 室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烟头；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7. 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二)《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确定的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等“三小”门店治理内容:

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定期开展健康教育。

2. 消毒工作规范,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洗一消毒。

3. 排风设施完善,空气清新。

4. 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

5. 室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烟头。

6. 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治理标准为《郑州市城市管理标准手册》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

四、职责分工

成立“三小”门店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并与郑州市卫生计生委“三小”门店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进行工作对接。。

制定《惠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小门店卫生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全区相关单位及人员宣传和学习行动方案;为全区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及小旅馆等“三小”门店卫生治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收集整理“三小”门店卫生治理资料;汇总报表,撰写工作总结并上报;及时收集并通报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理督导考核组对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等“三小”门店治理的督导情况及工作建议。

制定惠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及小旅馆等“三小”门店卫生考核三年行动方案；成立由区卫生计生委、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考核组，对治理区域内所属的区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的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等“三小”门店卫生治理工作情况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上报和跟踪，督促考核区域内的“三小”门店经营环境，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全面负责本方案治理范围内属于本辖区范围内的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等“三小”门店卫生治理工作；对门店经营者卫生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门店卫生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对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组及郑州市卫生计生委考核组督办问题进行整改，3日内将整改情况反馈至市卫生计生委“三小”门店精细化管理办公室。

五、治理、考核及督导考核方式

（一）治理工作

1. 治理工作以办事处为基本工作单位。

2. 2018年9月30日前，区“三小”门店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治理区域内基本工作单位治理工作责任领导及责任监督员，并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若有调整，请于调整后7日内，向市卫生计生委城市精细化管理办

公室进行报备。

3. 2018年10月16日前，区“三小”门店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治理区域内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等“三小”门店基本台账，并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基本台账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并向市卫生计生委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备。

4. 治理工作采取日登记、周报告制度，每周一下班前，区“三小”门店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周（指上周二到本周一为1个报告周期）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卫生计生委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小”门店卫生治理办公室。

5. 区“三小”门店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13日前，对治理工作进行一汇总一排名一通报（月度考核周期为上月13日--本月12日），并将月汇总、排名、通报情况报市卫生计生委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

（二）考核工作

1. 区卫生计生委考核组按照责任区域，对治理工作基本工作单位（办事处）实行日考核、周报告，每周一下班前，各考核组将本周（指上周二到本周一为1个报告周期）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卫生计生委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

2. 建立月例会制度。区卫生计生委每月召开例会，对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小”门店治理工作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排查解决。

3. 各考核组每月 13 日前对办事处进行考核打分，并将考核工作进行一汇总一排名一通报（月度考核周期为上月 13 日---本月 12 日），区卫生计生委“三小”门店治理办公室对各考核组上报资料进行汇总，经委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三小”门店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进行月通报。

4. 区卫生计生委每季度对治理工作及考核工作进行一点评，并将考核成绩进行公布。

5. 建立挂牌督办机制。惠济区卫生计生委“三小”门店卫生考核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区“三小”门店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下发整改通知，通知各镇办门店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督查通报，仍整改不到位的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三）督导考核工作

按照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要求，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督导考核，落实《2018 年度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政办明电〔2018〕181 号文件精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

成立惠济区卫生计生委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小”门店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凯斌

副组长：委党组成员、科级干部。

成 员：惠济区卫生计生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由宋宏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志永、李明兼任副主任。

（二）强化考核，提质增效

成立惠济区卫生计生委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小”门店卫生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宋宏剑

副组长：孙志永、李 明

成 员：段 刚、李 健

联络员：李 健

领导小组下设2个考核组、1个考核信息组。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设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部门负责该项工作。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一是成立讲师团，以办事处为单位，分批次进行培训。二是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标准手册》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在办事处所管理的社区、单位、游园、绿地等建设健康教育专栏。三是把治理工作及标准编成顺口溜式的治理用语、文明用语、卫生用语，印成手册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提高市民群众爱国卫生知识知晓率。四是建立微信工作群。

（四）定期评比，严格奖惩

加强协调、检查、督办和指导，抓好经营单位的治理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区“三小”门店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标准手册》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采取逐项达标验收、挂牌督办和评比考核等措施，全面推进治理活动。同时，出台奖惩办法，定期通报治理进展情况，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当月评比成绩累计纳入区卫生计生委绩效考核范畴。

（五）高度重视，加大投入

委领导要高度重视，将“三小”门店卫生治理作为当前及今后3年的主要任务，明确主要负责人，全面治理，全面提升，全面达标，切实抓好抓细抓出成效。同时，将“三小”门店卫生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我市“三小”门店卫生治理稳步推进。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成立考核组、信息及综合协调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名单，上报委综合监督科。

